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顺达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3 年 7 月 16 日
现场勘查人员	曾宪雄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3 年 4 月 24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曾宪雄	项目组成员	熊昆、林文海、肖云玲、劳业来、赵飞云
报告编制人	曾宪雄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唐泽江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
项目简介

（1）项目情况

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顺达加油站[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]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镇朗尾村，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，经肇庆市高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83MA4UJM4270，投资人：谢顺忠，企业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，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（油零售证书第 44H30411 号）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，该加油站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高危化经字〔2020〕000030 号）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、柴油***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汽油罐 30m³ × 2 个、柴油罐 50m³ × 1 个。）***。现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的规定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

由于人事调动，在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同时，申请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由李向阳变更为谢景兆，谢景兆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了上岗资格证书，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证书，具备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。此外，该加油站自 2020 年取证至今站外西面增加了便利店，东面站内增加了闲置房。该加油站拥有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。

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

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顺达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 年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

肇庆市高要区大湾顺达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